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深圳海关2026年保健中心卫生检疫中心实验室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

货物类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ZZ2026-QC0347

二〇二六年

目　录

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部分）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项目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审查和评标方法 12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2
二、评标方法 14
三、评标标准 14
第四章　合同文本 19
第五章　投标资料表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24
投标文件格式 26
评标指引表 27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8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3
格式3　投 标 函 35
格式4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36
格式5　开标一览表 42
格式6　报价表 43
格式7　技术规格 44
格式8　交付进度 45
格式9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 46
格式10　投标人情况介绍 47
格式11　偏离表 48
格式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52
招标文件第二册（通用部分） 53
一、说　明 53
二、招标文件说明 55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5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58
五、开标和评标 61
六、授予合同 63
七、质疑处理 64

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深圳海关2026年保健中心卫生检疫中心实验室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ZZ2026-QC0347

项目名称：深圳海关2026年保健中心卫生检疫中心实验室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8.0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深圳海关2026年保健中心卫生检疫中心实验室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	1	项	详情请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拒绝进口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当日起十二个月，合同总金额或合同期限其中一项先达到的，即合同终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须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表格注意事项后谨慎填表，填写不规范导致无法进行审查将视同审查不通过）；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由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9）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11日至2026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1）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逾期不予受理。

（2）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售价：人民币6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　。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深圳海关门户网（http://shenzhen.customs.gov.cn）；

（3）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4.本项目接受供应商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通用部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口岸生活区综合楼

联系方式：艾露，0755-837501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伍巧慰，黄紫红，0755-830266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伍巧慰，黄紫红

联系电话：0755-83026622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特别说明

1、本章项目需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标准。

2、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等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3、投标供应商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核实所提交检测报告的真实性，除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核实报告编号、出具机构等基础信息外，还应尽可能通过检测报告出具机构的官网、邮箱、电话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不可轻信检测报告上载明的网址、电话、二维码等)，并留存核实过程证据备查，避免因未尽核实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伪造、变造的虚假检测报告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4、对于定制类产品，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明确注明“定制”，否则该产品技术参数按负偏离处理。

5、加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进行扣分。

6、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一、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采购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的要求，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不得提供以下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46家美国企业名单链接如下：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606/t20260622_3991936.htm”。

一、采购范围

（一）货物总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深圳海关 2026 年保健中心卫生检疫中心实验室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	1	批	680,000.00	拒绝进口

（二）货物清单明细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	85000	人份	8.00	\

注：

（1）如同时有两家或两家以上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在此种情况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相对最低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由技术部分评分相对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3）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技术要求

说明：1、技术参数中涉及固定数值的，投标响应内容与该参数中的数值不等同者，均视为负偏离（例如：变焦：1.5 倍，投标响应为：变焦：1.2 倍或 1.6 倍或 1.2 倍-1.5 倍等情形，与招标要求不等同的，均视为负偏离）。

2、技术参数中涉及的数值设置下限值或上限值要求的，投标响应内容存在不满足数值要求可能情形的均视为负偏离（例如：变焦：≥1.5 倍，投标响应为：变焦：≥1.2 倍或 1.2 倍-1.5 倍等情形，存在低于 1.5 倍的可能的，均视为负偏离；如投标响应为变焦≥1.6 倍，视为正偏离）。

3、涉及区间的技术参数，除特别注明以外，所投产品范围涵盖对应的区间即认定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例：区间要求为 5-20ML，所投产品范围最小值≤5ML，范围最大值≥20ML，即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

注：如技术参数中关于数值未作说明的，按上述规定认定负偏离情形；如技术参数中关于数值作出说明且与上述规定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技术参数中的具体要求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1	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	1、样本类型：鼻或咽拭子样本。
		2、适用机型：试剂使用仪器为开放性机型。
		▲3、选用甲型/乙型流感病毒保守基因片段设计特异引物及特异探针，用于对人鼻或咽拭子样本中甲型/乙型流感病毒 RNA 进行定性检测，试剂为双通道。（投标时提供试剂验证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检测限：最低检测限不大于 500copies/mL。（投标时提供试剂验证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5、精密度：检测结果稳定，两例高、低阳性的样本连续重复 10 次检测，其 Ct 值的 CV≤5%。（投标时提供试剂验证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特异性：与其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且常见的其他病原体以及人基因组无交叉反应。（投标时提供试剂验证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商务要求

说明：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一）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二）交货时间、地点和运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分批送货，收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 7 日内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1011 号 B 栋 16 楼

3.交货验收前的一切费用（包括包装、运输、保险、入关事宜等）、风险（包括损坏、灭失等）由中标人承担。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__1__年。

2.其他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更换货物（不额外收费）。

（四）付款方式：

1.按批次付款。

2.当批订单货物到货并经采购人清点无误验收，且收到有效发票及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如遇采购人资金未到账等特殊情况，可延迟付款），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当批订单总金额 100%的货款。

★（五）产品质量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满足合同配置的全新产品，交货时产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45 天，特殊产品除外。国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2.供货及时，满足使用要求。产品如有任何质量问题，要及时调换或退货

★（六）产品验收：

1.中标人完成产品交付，由采购人组织清点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收。

2.验收时双方应于现场依据本合同规定的验收依据共同对商品的数量、型号规格、产地、产品有效期进行验证。

（七）验收依据：

验收依照如下的文件、标准和要求进行：

1.订单中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产地及数量等款项和相关的配置情况文件，以及合同中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性能要求文件。

2.生产厂的出厂标准。

3.本合同规定的验收的特殊要求。

（八）服务保障：

1.中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未使用的原厂商产品，并对其提供的产品的质量问题负责包退换。

2.中标人对其所供产品应能提供原厂商技术服务支持。

3.中标人对其所供产品负责对需方的使用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

4.中标人所供产品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的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

5.中标人应随产品向需方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和相关的资料。如所供说明书和资料是外文的，供方应为需方提供中文版或译成中文文件。

第三章　投标审查和评标方法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性审查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采购清单或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7、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8、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投标违规行为：涉嫌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作者或最后一次保存者相同等情形）。

12、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且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二、评标方法

1、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数量：中标人数量：1名，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3、评标规则：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标准”中的各项评审因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算术平均值后确定其评审得分。

排名结果按投标人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排名，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

4、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三、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table>
<tr><th colspan="4">评分项及评分规则</th><th>权重</th></tr>
<tr><td colspan="4">一、价格部分</td><td>30</td></tr>
<tr><td colspan="4">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部分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如遇保留两位小数无法比较价格分高低且无法除尽的情形，则多保留两位小数（四位小数、六位小数...以此类推），直至能比较出价格分高低。</td><td>按公式计算评分</td></tr>
<tr><td colspan="4">二、技术部分</td><td>55</td></tr>
<tr><td>序号</td><td>内容</td><td>权重</td><td>评分规则</td><td>评分方式</td></tr>
<tr><td>1</td><td>技术规格偏离情况</td><td>43</td><td>（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应答完整的得43分（标准“★”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不作评审）；投标人“▲”技术参数要</td><td>评委打分</td></tr>
</table>

			求（一共4项）响应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有一项减9分；投标人一般技术参数要求（一共2项）响应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有一项减3.5分；本项最低得0分。 （二）评分依据： 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为评分依据，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该项技术指标按负偏离处理。 **特别提醒：投标人的技术响应情况、偏离情况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2	技术保障措施	12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保障措施，包含以下内容： 1.供货方案； 2.验收方案； 3.质量管理措施。 **（二）评分标准：** 1.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6分；包含以上任意二项内容得4分；包含以上任意一项内容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供货方案全面具体，验收方案完整合理，质量管理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加6分； （2）供货方案较全面具体，验收方案较完整合理，质量管理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加4分； （3）供货方案和验收方案有基本内容，质量管理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加2分； （4）其他情况不加分。	评委打分
三、商务部分				**15**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10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应答完整的得10分（共10项）（标注“★”的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作评审）；投标人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最低得0分。商务要求中包含子项条款的，按子	评委打分

			项条款响应情况逐项评分。 （二）评分依据： 以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为评分依据，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该项技术指标按负偏离处理。	
2	同类业绩	5	（一）评分内容：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同类（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的试剂采购或供货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 （二）评分标准： 1. 1.提供合同关键页（须包含合同主要采购（供货）内容、合同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且各项信息不得有任何遮挡，同时提供收款证明凭证； 2. 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评委打分

备注：评审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最高 100 分。

1、资质证书有效期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一）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 ，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价格评审优惠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 %（请在10%-20%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评审**。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请在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项**的评审优惠。

（3）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投标人**/ %（请在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5）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节能、环保标志产品采购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符合优先采购条件的获证产品，根据该投标产品报价给予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四）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

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本合同实际签订将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对合同进行调整。

深圳海关2026年保健中心卫生检疫中心实验室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的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就以下产品和条款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执行：

一、产品及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合计大写人民币：　　总价：　　元						

注：1、签订合同日期：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本合同约定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当日起十二个月，合同总金额或合同期限其中一项先达到的，即合同

终止。

3.此采购项目合同期内最高限制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具体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实际履约中如结算费用超过上述金额高限，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否则超出部分无效。

二、产品的交货时间、地点和运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分批送货，收到甲方送货通知后7日内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11号B栋16楼

3.交货验收前的一切费用（包括包装、运输、保险、入关事宜等）、风险（包括损坏、灭失等）由乙方承担。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____1___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其他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更换货物(不额外收费)。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经双方协商，采取以下付款方式：

（1）按批次付款。

（2）当批订单货物到货并经甲方清点无误验收，且收到有效发票及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如遇甲方资金未到账等特殊情况，可延迟付款），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批订单总金额100%的货款。

3.乙方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　　户：

五、产品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满足合同配置的全新产品，交货时产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45天，特殊产品除外。国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2.供货及时，满足使用要求。产品如有任何质量问题，要及时调换或退货。

六、产品验收：

1.乙方完成产品交付，由甲方组织清点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收。

2.验收时甲乙双方应于现场依据本合同规定的验收依据共同对商品的数量、型号规格、产地、产品有效期进行验证。

七、验收的特殊要求

1.特殊标准：无

2.计量要求：无

八、验收依据

验收依照如下的文件、标准和要求进行。

1.订单中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产地及数量等款项和相关的配置情况文件，以及合同中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性能要求文件。

2.生产厂的出厂标准。

3.本合同规定的验收的特殊要求。

九、服务保障

1.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未使用的原厂商产品，并对其提供的产品的质量问题负责包退换。

2.乙方对其所供产品应能提供原厂商技术服务支持。

3.乙方对其所供产品负责对需方的使用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

4.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的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

5.乙方应随产品向需方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和相关的资料。如所供说明书和资料是外文的，供方应为需方提供中文版或译成中文文件。

十、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如数支付货款，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支付应与乙方友好协商延期支付，但须得到乙方的同意。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产品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随时收回全部产品并向甲方索赔。

2.乙方所交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产地、质量、性能指标、有效期与本合同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或拒绝在送货单上签字。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存在的问题给予及时的圆满的解决，原则上须在**十个工作日内**给予解决，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如期解决的应及时与甲方友好协商并须得到甲方的认同。

3.乙方对所供产品存在的问题不能如期解决，应给予换货或退货。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补偿。

4.乙方过期交付当批订单所订产品的，乙方须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为，过期：每过一天乙方偿付甲方该订单总货款的0.5%，但累计偿付金额按惯例不超过该订单总货款的5%；经双方协商不能交付的，供货方除偿付过期违约金外，还要按合同法相关条例解决。

5.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的质量和正常使用。乙方应对所供产品的使用所需的条件和环境要求等事项须事前向甲方说明。因未说明而造成本合同的产品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承担责任并给予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出现问题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二、未尽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其他事项双方协商补充。

2.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其他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

甲方：（合同章）　　乙方：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署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投标资料表

投标资料表是对招标文件第二册“通用部分”的具体补充和说明，“通用部分”和投标资料表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投标资料表为准。投标资料表的条款号与“通用部分”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	深圳海关2026年保健中心卫生检疫中心实验室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
2	2.1	采购人	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深圳海关口岸门诊部）
3	2.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4	3.1	资金来源	☑项目支出
5	4.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	4.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6.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由各投标人自行查看现场。
8	14.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15.2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10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不召开
11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2份（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投标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12	18.8	开标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3	19.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4	2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33.1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执行
16	34.1	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依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通用部分”第10条	1.1 投标人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通用部分”第17-18条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两部分，分别密封包装和标记： 2.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U盘）（封包1）。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封包2）。 注：投标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3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评标标准对证明文件的要求等）。	3.1 公章指投标人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 3.2 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3.3 签字方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理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一、目录（自拟）

二、评标指引表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2）

五、投标函（格式3）

六、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4）

七、开标一览表（格式5）

注：此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八、报价表（格式6）

九、技术规格（格式7）

十、交付进度（格式8）

十一、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格式9）

十二、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10）

十三、　偏离表（格式11）

十四、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12）

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综合评分指引（评分内容见第三章的评标标准）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	证明文件起止页码	备注
价格部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列示的产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国产品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技术部分	1.……		
	2.……		
	……		
商务部分	1.……		
	2.……		
	……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须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表格注意事项后谨慎填表，填写不规范导致无法进行审查将视同审查不通过）；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由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9.其他（如有，按第一章 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声明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承诺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

6. 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转包或分包。

投标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重要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必填）				*如属于退休人员或在其他单位交纳社保，请如实填写，下同*	*供应商如有提供对应职务人员，必须完整填写对应“姓名”“身份证号码”“劳动合同关系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如未提供对应人员，请在“姓名”栏填“无”*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如有，必填）					
3	项目负责人（如有，必填）				*缴纳社保单位必须为供应商*	
4	主要技术人员（如有，必填）				*缴纳社保单位必须为供应商*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必填）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重要说明
1	股东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姓名（自然人）	身份证号	出资比例（%）	**请根据公司股东相关情况如实填写：** **控股股东是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	…	…	
			名称（非自然人）	出资比例（%）		

<table>
<tr><td rowspan="8"></td><td rowspan="8"></td><td rowspan="8"></td><td></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8">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非控股股东是指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投资人，超过 5 名的填写非控股股东中出资比例最高的前五名，不足 5 名的全部填写。</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td><td>姓名（自然人）</td><td>身份证号</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名称（非自然人）</td><td colspan="2">出资比例（%）</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2</td><td>管理关系</td><td colspan="4"></td><td>管理关系是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td></tr>
<tr><td colspan="7">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供应商可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请根据右侧重要说明认真填写对应内容。</td></tr>
</table>

注：

1.①如属于退休人员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请在“缴纳社会保险单位”栏如实填写说明；

②如相关人员的社会保险未由投标人缴纳，亦需在“缴纳社会保险单位”栏如实填写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单位名称，并提供社保缴纳凭证。

③“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缴纳社保单位必须为投标（响应）供应商；

④“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可以不在投标（响应）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但不得是同项目下其他供应商员工。

⑤没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及“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必须填写相关信息。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单位上表中有关信息，如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各方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请提供上述人员近三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备查（如缴纳社会保险的单位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其他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近三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2、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如有）

近三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3、项目负责人（如有）

近三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4、主要技术人员（如有）

近三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5、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近三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兹证明，上述说明属实，并已提供相应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出示有关证明文件。若因我方未按要求如实填写或提供上述资料，导致审核不通过或其他结果的，我方完全服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参考）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参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　（姓名、职务）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格式3　投 标 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二份（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3．如果我单位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单位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9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5．我单位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单位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依法取消中标资格、未能按约签订合同等），均不影响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的义务。上述情形下，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我单位仍负有继续支付的责任。

9．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公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 4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2）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第二章 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4）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 投标审查和评标方法）**；

（5）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数据，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7）如为联合体投标或以分包形式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8）《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9）声明函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企业名称(公章)”只需填写投标（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

（10）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5、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投标产品报价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备注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计报价（元）		
1							
2							

注：1. **对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应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所处位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投标产品若不属于上述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无需填写该表。

2. “投标产品报价”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数量及投标合计报价；投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如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以上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且不属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供应商在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前，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此声明函。

格式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深圳海关2026年保健中心卫生检疫中心实验室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项目报价费用采用包干制，报价包括全部工作人员费用、运输费、社保费、保险费、设备配件费、包装费、更换人工费、工具费、管理费、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币种：人民币）。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此表无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通用部分”18.4项要求单独密封。

格式 6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1.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1.2　本项目报价费用采用包干制，报价包括全部工作人员费用、运输费、社保费、保险费、设备配件费、包装费、更换人工费、工具费、管理费、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币种：人民币）。

1.3 “分项报价表”应将所有设备报价，并分别列出“品牌、型号、产地及制造厂商”。

2　报价表

（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	是否为进口产品
1											
总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注：1. 本表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一、采购范围”的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续行除外）。**对于定制类产品，可以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但必须注明“定制”，否则该产品技术参数按负偏离处理。**[**单一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必须填写品牌信息。**]

2、投标人必须对照进口产品的规定明确其投标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表中单个采购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4、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本表中的投标总价金额一致。

5、“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同一品牌国内外均有制造商的，应填写国内制造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等。

6、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填写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商等信息与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相关信息为准。投标人另行澄清更正的除外。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7 技术规格

1、对投标产品的整体描述（包括采用文字、表格等形式）

2、投标产品采用的技术标准

3、投标产品的性能特点（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等）

4、投标产品的外形尺寸图、成品的彩色图样等

5、投标产品的说明书等

6、技术保障措施

7、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8、相关认证情况

9、其它

格式8　交付进度

货物交付进度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日期	交付地点	备　注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机构及维护人员配置；

2、维修维护方案；

3、技术培训方案；

4、其它。

格式10　投标人情况介绍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11　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2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3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4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5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

					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6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7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8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9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10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11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逐一列出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二、技术要求**”的内容；“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应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响应情况。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二、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商务需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2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3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4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5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6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7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8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9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10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1、“招标商务需求”一栏逐一列出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三、商务要求**”的内容；“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应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响应内容。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商务条款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如有，格式自定）

招标文件第二册（通用部分）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资料表第1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投标人。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资料表第2项所述。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投标资料表第3项所述。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投标资料表第4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投标资料表第5项规定的条件。

4.8　联合体投标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以

《投标资料表》中第6项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4）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投标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0）本次招标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5. 投标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本项目按投标资料表第7项的规定安排现场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审查和评标方法；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资料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第二册（通用部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10日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

收受人。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人应分别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5）和“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6）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1与格式10），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投标资料表第8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以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仅适用于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以《投

标资料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5.2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投标资料表第9项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接受的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收到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支付代理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2）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4）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34条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第10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招标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8.2、8.4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投标资料表第11项所述，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两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或U盘）。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6　投标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17.7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U盘）”。

18.3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U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或U盘）”；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开标一览表”；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除了按本须知第18.3和18.4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20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18.1款、第18.2款、第18.3款和第18.4款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7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8　投标人应按18.1～18.7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资料表第12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第13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8.3款因招标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21.1 投标文件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递交。

21.2 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中的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收件人，并要求快递公司送件时经由收件人当面签收。未经项目负责人签收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投标人应自行估算邮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收时间为准，其他关于送达的信息均不能作为有效签收的依据。

21.4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签收“平邮”、“邮政包裹”及“到付”方式的邮寄投标文件。

21.5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签收，原封退回。

21.6 投标人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应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密封后，再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进行第二次包装。

21.7 内层密封袋的封装与标记应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章节的规定。

21.8 外层邮寄包装上应清晰注明以下信息：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4）收件人地址：_____

（5）收件人联系电话：_____

（6）投标人名称：_____

21.9 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中保持完好。因邮寄运输造成的密封破损，导致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1.10 投标人应在邮寄后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签收情况。因投标人未及时确认而导致投标文件未被签收或延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11 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以下风险及后果：

（1）因邮寄延误导致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

（2）因邮寄地址错误、收件人信息不准确导致投标文件未能送达或延误送达的；

（3）因邮寄运输过程中导致投标文件密封破损、文件损毁或丢失的；

（4）因快递公司原因导致的其他一切延误、丢失或损毁情形；

（5）未经收件人当面签收或未确认被签收而导致的投标延误。

上述情形一经发生，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12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21.13 投标人选择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本条款的全部内容。

五、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第12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2.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2.2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2.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23.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25.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

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9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公开招标失败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12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 评标委员会按 “第三章 投标审查和评标方法”所述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

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评标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8.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8.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投标资料表第15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代理服务费按投标资料表第16项所述。

34.2　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费率 中标金额			
100万元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万元（含）-500万元	1.100%	0.800%	0.700%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800%	0.450%	0.550%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00%	0.250%	0.350%
5000万元（含）-1亿元	0.250%	0.100%	0.200%
1亿元（含）-5亿元	0.050%	0.050%	0.050%
5亿元（含）-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亿元（含）-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亿元（含）-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0.8%=4万元

合计收费=1.5+4.4+4＝9.9（万元）

七、质疑处理

35.质疑提出与答复

35.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5.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5.3质疑条件

35.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35.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35.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提交方式

质疑供应商应根据本须知35.3.3、35.4款规定，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递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咨询电话：0755-83026699。

35.6 质疑受理程序

35.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受理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35.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

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35.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5.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